

# 綠色和平建議

##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法之重點

一、修改減排目標至與 IPCC 標準一致。

1. 減排目標為 2050 年淨零碳排，並定期五年檢討之(第一、四、五條)
2.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除了巴黎協定外，亦應參酌聯合國有關部門之研究報告，如 IPCC(第六條)

二、建立有效的碳費徵收制度

制定碳定價地板與滾動式修正機制 (第五、二十九條)

三、協助地方政府獲取溫室氣體減量資源 (第十七、三十二條)

四、加入公民訴訟權。(本條新增)

氣候變遷因應法（環保署版）	綠色和平建議	修法說明
<p>第一條</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追求淨零排放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b>世代</b>及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b>達成淨零排放</b>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b>綠色和平修法建議一：修改減排目標至與 IPCC 標準一致。</b></p> <p>強調世代正義，並將「達成」淨零排放視為終極目標，而非僅是「追求」。</p>
<p>第四條</p> <p>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並以達成淨零排放為努力願景。</p> <p>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p>	<p>第四條</p> <p>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b>溫室氣體淨零排放</b>。</p> <p>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定期<b>每五年</b>檢討之。</p>	<p><b>綠色和平修法建議一：修改減排目標至與 IPCC 標準一致。</b></p> <p>減排的目標亦需明確定出檢討的年限與期間，以因應國際氣候危機趨勢。</p> <p>倘若環保署仍堅持減排50%為目標，每五年檢討的部分，便可敦促主管機關因應國際公約與國內情勢來提高減排目標</p>

氣候變遷因應法（環保署版）	綠色和平建議	修法說明
<p>第五條</p> <p>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考量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及弱勢族群之權利。</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p> <p>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p> <p>二、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排放收費等制度。</p> <p>三、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方案。</p> <p>四、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p>	<p>第五條</p> <p>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考量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及弱勢族群之權利。</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p> <p>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b>淘汰</b>化石燃料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b>非火</b>非核家園願景。</p> <p>二、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排放收費等制度。<b>此制度須能有效達成該公約下抑制全球升溫 1.5 度之目標。</b></p> <p>三、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方案。</p> <p>四、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p>	<p><b>綠色和平修法建議</b></p> <p><b>一：修改減排目標至與 IPCC 標準一致；及二：建立有效的碳費徵收制度。</b></p> <p>將淘汰化石燃料和非火入法。並明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排放收費等制度須能有效達成抑制全球升溫 1.5 度之目標。</p>

氣候變遷因應法（環保署版）	綠色和平建議	修法說明
<p>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p> <p>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p> <p>四、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並結合綠色金融以健全財務機制。</p> <p>五、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與專業人員能力建構。</p> <p>六、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p>	<p>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及推估應依據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其內容應包含氣候變遷調適、災害風險降低及永續發展目標。</p> <p>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並參酌聯合國有關部門之氣候變遷研究報告定期檢討，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三、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p> <p>四、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p> <p>五、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並結合綠色金融以健全財務機制。</p> <p>六、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與專業人員能力建構。</p> <p>七、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p>	<p>綠色和平修法建議一： 修改減排目標至與IPCC 標準一致。</p> <p>氣候變遷相關研究報告會不斷推陳出新，倘若僅依據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的形成到簽署過程漫長，將無法跟上氣候變遷速度與腳步。應一併參酌有關部門之報告。</p>

氣候變遷因應法（環保署版）	綠色和平建議	修改目的
<p>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得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依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及數量，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前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收費費率、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並反映化石燃料真實價格、將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內部化，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溫室氣體排放費之價格不得低於每噸 10 美元，此價格應每兩年定期檢討之並滾動式調升。</p> <p>溫室氣體排放費之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費率計算方式及相關事項應能促進國家達成淨零排放及各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前揭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辦法，報請氣候會報核定後公告實施。</p> <p>溫室氣體排放費悉數繳納至氣候變遷行動基金。</p>	<p>綠色和平修法建議二：建立有效的碳費徵收制度。制定碳定價地板以確保未來制度上路不會低於此價。</p> <p>碳定價方案是國際上推動碳排放減量的主要方法之一，其讓燃燒化石燃料的外部成本反映於使用成本上，讓使用化石燃料的成本提高，趨使碳排大戶逐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轉向再生能源。</p> <p>要達到確實的減碳效果，碳費價格必須合理且有效。環保署雖有意在溫管法修法納入碳費徵收，然目前研擬的碳費金額僅為每公噸 100 元，完全無法提供誘因讓企業轉用低碳燃料。</p> <p>以燃煤發電為例，每生成 1,165 度煤電需支付一噸的碳費，意即每公噸 100 元的碳費將只能令煤電成本從每度電 1.4 元上升至 1.48 元，與碳排放相對較低的燃氣發電成本每度 2.2 元相比，或是與零碳排放量的再生能源平均躉購成本每度 4.08 元相比，完全無法提供市場減碳誘因，僅有收費作用。</p>

氣候變遷因應法（環保署版）	綠色和平建議	修改目的
<p><u>第十七條</u></p> <p>直轄市、（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其任務如下</p> <p>一、因應氣候變遷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審議。</p> <p>二、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源之分配。</p> <p>三、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業務需求，組成專案小組，協調、整合及研議特定專案，執行交付之任務。</p>	<p><u>第十七條</u></p> <p>直轄市、（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專責單位，其任務如下</p> <p>一、擬訂地方溫室氣體減量執行計畫，以協助達成淨零碳排目標。</p> <p>二、擬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計畫，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地方造成之衝擊。</p> <p>三、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四、定期審議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以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執行成果。</p> <p>五、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源之分配。</p> <p>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專責單位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業務需求，組成專案小組，協調、整合及研議特定專案，執行交付之任務。</p>	<p>綠色和平修法建議三：協助地方政府獲取溫室氣體減量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地方氣候治理自主性，應依地方溫室氣體排放源分析，提出因地制宜之減量計畫，協助加速臺灣整體溫室氣體減量腳步。</li> <li>2. 加強由下而上之氣候調適，應全面盤點地方潛在氣候風險，依風險高低提出因地制宜之調適計畫，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li> <li>3. 提升地方氣候治理執行效率，應設置專責單位，以利跨局處事務之協調與推動。</li> </ol>

氣候變遷因應法（環保署版）	綠色和平建議	修改目的
<p><u>第三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收入。 二、依第二十六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依本法科罰並繳納之罰金。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七、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 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五、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六、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八、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第一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應以不低於<u>百分之二十</u>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前項項目之用。 第二項第三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收入。 二、依第二十六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依本法科罰並繳納之罰金。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七、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 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五、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六、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八、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第一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應以不低於<u>百分之三十</u>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前項項目之用。 <b>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氣候變遷專責單位，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氣候變遷危害、脆弱度、暴露度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b> 第二項第三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綠色和平修法建議三：協助地方政府獲取溫室氣體減量資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li> <li>2. 中央會商地方氣候專責單位，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氣候變遷危害、脆弱度、暴露度及相關因素以分配補助。</li> <li>3. 依地方減碳執行計畫、氣候變遷計畫所需款項來申請行動基金</li> <li>4. 地方專責單位協調預算申請</li> </ol>

氣候變遷因應法（環保署版）	綠色和平建議	修改目的
無	<p>各級政府與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p> <p>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因應氣候變遷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b>綠色和平修法建議四：加入公民訴訟權。</b></p> <p>氣候相關的公民訴訟權在許多國家施行已久，自 1990 年以來，全球已有超過 1300 件氣候訴訟案追究排放大量溫室氣體的企業，及未能積極管制溫室氣體的政府責任。</p> <p>全體公民為減碳成效達成與否的重要利益關係人，應有參與及監督之權。由國際經驗中可見，公民訴訟權確能推動政府更積極訂立減碳目標與規管排碳方。</p>